

合同编号: SXZW-2024-ZC-01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绥德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县级技术支撑
服务

采 购 人: 绥德县水利局

供 应 商: 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 署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县级技术支撑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绥德县；
3. 项目内容：

完成县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培训和指导工作，完成洪水灾害隐患排查报告及数据包汇编，完成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报告、附表及数据包汇编，负责绘制山丘区中小河流淹没图等。在做好县级普查任务的基础上，加强同市级技术支撑单位的沟通联系和成果预审把关及上报工作。

成果满足中省市制定的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并通过省市级审核验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或中标函（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5. 投标文件 ;

6. 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柒拾壹万贰仟元整（¥71200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284800.00 元，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预付款；

2、剩余费用待编制成果完成，提交省市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并经政府采购验收通过后支付。

3、上述合同款均为含税金额，付款前，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六、双方责任

（一）采购人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提供开展规划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时间、进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服务期间，派人协助完成外业工作。

（二）供应商责任

1、组织技术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做好绥德县县城防洪应急预案编制服务工作，并通过县水利局相关专家组审核、领导同意。

2、对本项目承担技术责任。

4、向采购人提交_8_份设计成果。

5、按本合同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

6、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7、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采购人要求保密的应进行保密。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

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通过县水利局相关专家组审核、政府采购验收通过，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人：绥德县水利局（盖章）

供应商：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计研究院（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 址：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

道 114 号

景路中段 202 号

邮政编码：718000

邮政编码：710018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26016089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19747

003N

447D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绥德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经济技术

支行

开发区支行

账号：02510104001403

账号：1024 0081 8031

电话：0912-5622155

电话：029-811499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